

訴願人因未於競選宣傳品上親自簽名事件，不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）108 年 1 月 14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01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萬巒鄉第 18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，於競選活動期間內，經民眾舉發訴願人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）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
- 二、訴願人不服，認其系爭宣傳單內容係依據蘋果日報報導所轉載，其僅係提醒選民，並無不實言論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。其以印刷「○○○競選總部」所承擔之信用，應無違法等云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，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、罷免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。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定前段有明文。次按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親自簽名，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亦有明文，是公職人員之候選人，於競選期間印發之宣傳品，自以上開方式簽名，方得發放，否則即構成違章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122 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訴願人係屏東縣萬巒鄉第 18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，於競選活動期間，以印有

「驚爆，被記大過的中校選鄉長」為其競選之宣傳品等情，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訴願人承認旨揭文宣由其競選總部所製作發放，且認為該文宣既有署名○○○競選總部，即可視為已由○○○簽名，不需要再特別簽名；上開宣傳品上記載「○○○競選總部」等字樣，惟其係印制字體，並非訴願人親自簽名或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，自有違反上開規定，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「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、罷免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；．．．。」及「違反．．．第 52 條第 1 項．．．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其中關於簽名之方式，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親自簽名，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。」復經本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：「．．．按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。其立法意旨，除以示自負文責外，尚有防杜他人冒名印發不實之文宣資料，惡意攻訐之寓意。至於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，依本法第 52 條之文義，得以『逐張親自簽名』，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，得以『簽名套印』或『逐張加蓋簽名章』為之。至於所述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，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。」闡釋在案。

二、依據訴願人 108 年 2 月 14 日之訴願書中表示「本人

之宣傳單……」及「本人以印刷『○○○競選總部』承擔之信用……」以及其於意見陳述書中所敘「鄉長候選人○○○依據蘋果日報在 2009 年報導指出另一位鄉長候選人林國書在軍中服役期間爆發的行為……文宣內文也註明『○○○競選總部』並無規避法律責任意圖。」可知系爭文宣雖顯名為「○○○競選總部」，惟實係訴願人本人所為，足認訴願人已自認系爭競選文宣未親自簽名之事實，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陳稱系爭宣傳單內容係依據蘋果日報報導所翻載，係事實陳述等云，然無礙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以最低額罰鍰 10 萬元，經核並無不妥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